

2021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

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领导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林业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

股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林业局机关	财政拨款	69	62
乡镇林业站	财政拨款	82	50
长汀苗圃	财政拨款	8	8
合计		159	12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长汀县林业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生态保护为重点，全力推进水土流失精深治理和生态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林业项目建设。一是围绕项目化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年度任务，加快已开工项目的施工工作，倒排工期，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并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造林合格面积、造林成活率、项目作业质量等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开展成果评估。二是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通过创建森林县城，改善我县城乡生态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绿色发展，并持续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我为长汀水土流失精深治理种棵树”

活动。三是高标准制定林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林业现代化进程，全面建成生态功能完备、资源利用高效、生态产品共享、发展活力强劲的现代林业强县。同时，规划实施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以此次承接的国际性合作项目为契机，为我县水土流失治理献计献策，将项目成果在国际平台推广运用，提升我县水土流失治理水平，引进国际项目化管理经验，进一步总结推广“长汀经验”。

（二）大力发展生态富民产业。对接国家、省、市项目政策资金，通过项目带动、龙头带动、品牌带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道路。持续推进竹业油茶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笋竹和油茶精深加工企业，延伸产业链；结合森林旅游、森林康养项目开发，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大花卉产业的扶持力度，提升传统苗木质量，促进林产品精深加工。

（三）加大林业灾害防控力度。一是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加大禁火令发布期间野外火源管控力度，特别要抓好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二是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围绕上级下达的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对重点生态区位实行更严格的防控措施，加强松木及其制品特别是包装材料的检疫监管，严防松材线虫病入侵。三是扎实做好林业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

全”的要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继续毫不松懈抓好林业安全生产、防汛、森林火灾预防等各项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不断夯实林业基层队伍。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林业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四个服从”，学以致用，将学习的成果转化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动实践。一是加强林业站队伍建设，充实林业站技术人员。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林业站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调动林业干部积极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4.66	一、基本支出	1,624.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66	（一）人员经费支出	1,23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195.4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64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3.54
四、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11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七、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八、动用事业基金数			
收入总计	1,734.66	支出总计	1,734.66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34.66	1,734.66	1,734.66								
017008	林业局	1,734.66	1,734.66	1,734.66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734.66	1,195.48	35.64	393.54	110.00	1,734.66	1,734.66	1,73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017008	林业局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017008	林业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13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017008	林业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122.70								
017008	林业局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4	49.74				49.74	49.74	49.74								
017008	林业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6	72.96				72.96	72.96	72.96								
		213	农林水支出	1,379.25	840.07	35.64	393.54	110.00	1,379.25	1,379.25	1,379.25								
017008	林业局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9.25	840.07	35.64	393.54	110.00	1,379.25	1,379.25	1,379.25								
017008	林业局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84.22	77.68		6.54		84.22	84.22	84.22								
017008	林业局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017008	林业局	2130204	事业机构	1,185.03	762.39	35.64	387.00		1,185.03	1,185.03	1,185.03								
017008	林业局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017008	林业局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9	99.49				99.49	99.49	99.49								
017008	林业局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9	99.49				99.49	99.49	99.49								
017008	林业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9	99.49				99.49	99.49	99.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	1,734.66	一、基本支出	1,624.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4.66	（一）人员经费支出	1,23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195.4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64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93.54
		二、项目支出	110.00
收入总计	1,734.66	支出总计	1,734.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734.66	1,624.66	1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2	133.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2	133.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22	13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70	122.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0	122.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4	4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96	72.96	
213	农林水支出	1,379.25	1,269.25	1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79.25	1,269.25	11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00		40.00
2130201	行政运行（林业）	84.22	84.22	
2130204	事业单位	1,185.03	1,185.0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5.00		4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9	9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9	9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49	99.4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1,73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624. 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95. 48
30101	基本工资	516. 19
30102	津贴补贴	43. 72
30103	奖金	3. 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 66
30107	绩效工资	269. 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 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 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 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7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 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54
30201	办公费	119. 00
30205	水费	2. 00
30206	电费	20. 00
30207	邮电费	3. 00
30211	差旅费	15. 00
30215	会议费	5.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00
30229	福利费	48.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 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 64
30305	生活补助	28. 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9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 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 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长汀县林业局收入预算为1734.66万元，比上年减少960.52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43人、长汀县森林防火指挥部3人转制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34.66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3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60.5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31.12 万元,公用支出 393.54 万元,项目支出 11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4.66 万元,比上年 2695.18 万元、减少 96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汀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43 人、长汀县森林防火指挥部 3 人转制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2130201)84.22 万元。主要用于长汀县林业局行政编制人员工资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33.22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苗圃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72.9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支出。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01103)49.7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补助支出。

(五)事业机构支出(2130204)1185.03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及林业站、苗圃事业编制工资及运行支出。

(六)森林培育支出(2130205)45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支出。

(七)森林资源管理支出(2130207)40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及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建档经费。

（八）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2130234）2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99.49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局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缴交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4.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安排的造林检查验收、其他县市林业部门业务工作联系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3.82%，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机关车辆减少和严格控制公车使用。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长汀县林业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培育（植树）、林业防灾减灾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			
	基金预算拨款：	无			
	财政专户拨款：	无			
	结余结转资金：	无			
	存量资金：	无			
	其他：	无			
年度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无	无	无
		质量目标	无	无	无
		时效目标	无	无	无
		成本目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备注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无部门业务费。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朝晖	联系电话	1516069060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1年长汀县森林资源管理支出明红项目：1、安排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管护费用10万元。2、开展2020年度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及建档经费10万元。3、林业案件司法鉴定费10万元。4、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1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2、《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0年森林督查及森林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迎检工作的通知》（闽林发明电[2020]2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闽政办[2016]15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2、《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0年森林督查及森林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迎检工作的通知》（闽林发明电[2020]2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闽政办[2016]150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40	4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	40	4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1、根据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完成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管护，经费安排10万元。2、2020年森林资烦扰数据更新经费安排10万元。3、林业案件司法鉴定费10万元。4、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10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森林资源调查建档资金支出	反映了森林资源调查固定样地建设情况	≥10.00万元	≥10.00万元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反映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助资金所取得天然商品林管护成效情况	≤133.04万亩	≤133.04万亩
			公益林补助面积	反映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115.25万亩	≤115.25万亩
		质量目标	森林资源调查质量抽查合格率	反映了森林资源质量	≥80.00%	≥8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50.00%	≥100.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了林业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	≥40.00万元	≥4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林蓄积量发展情况	≥1557.00万立方米	≥1557.00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目标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覆盖情况	≥79.80%	≥79.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全县森林资源保护总面积	反映了全县公益林、天保林、商品林保护可持续发展情况	≥248.29万亩	≥248.29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森林培育(植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冬生	联系电话	1359933281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2021年长汀县森林培育支出明红项目：1、驻闽部队来汀植树活动经费10万元；2、2020年全民义务植树经费35万元；3、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经费50万元；4、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20万元、古树名木保险费16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2021年长汀森林培育资金安排依据：1、汀委办发明电[2019]22号《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驻闽部队参加长汀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暨植树造林活动的通知》。2、《全民义务植树法》；3、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项目。4、汀政综[2019]356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2021年长汀森林培育资金安排依据：1、汀委办发明电[2019]22号《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驻闽部队参加长汀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暨植树造林活动的通知》。2、《全民义务植树法》；3、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项目。4、汀政综[2019]356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45	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	4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优化调整树种结构，促进森林群落多样性、稳定性发展，确保我县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双增”目标实现。完成2021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任务、驻闽部队来汀植树活动经费10万元、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工作。全民义务植树经费35万元、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20万元、古树名木保险费16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古树名木管护数量	反映了古树名木管护实施进展情况	=1.00个	=1.00个
			植树造林完成面积	反映年度造林实施进展情况	>=2000.00亩	>=2000.00亩
		质量目标	造林成活率	反映了植树造林实施质量情况	>85.00%	>85.0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反映了森林抚育实施质量情况	>90.00%	>90.00%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50.00%	>=100.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了林业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情况	>=45.00万元	>=45.00万元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林蓄积量发展情况	>=1557.00万立方	>=1557.00万立方米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目标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覆盖情况	>=79.80%	>=79.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了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0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赖金保	联系电话	13559316123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防火宣传费用支出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松材线虫害防治）2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中共长汀县委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治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汀委〔2020〕1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中共长汀县委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治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汀委〔2020〕17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5	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		25	2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防火宣传费用支出5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松材线虫害防治）20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森林防火预防支出	反映了森林防火建设情况支出	>=15.00万元	>=25.00万元
			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火灾防治情况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全县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反映了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面积占防治面积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50.00%	>=100.00%
		时效目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5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了林业资源保护的投入情况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林蓄积量发展情况	>=1557.00万立方米	>=1557.00万立方米
		生态效益目标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覆盖情况	>=79.80%	>=79.80%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全县森林资源保护总面积	反映了全县公益林、天保林、商品林保护可持续发展情况	>=248.00万亩	>=248.00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90.00%
	备注	长汀县林业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长汀县林业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4.66 万元，比 2020 年 1614.19 增加 10.47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正常增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长汀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长汀县林业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